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兴元：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六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兴元	7	6	2	1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2、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3、2017年6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王珍海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王珍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4、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5、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6、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四、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的工作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我们还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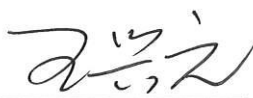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继续搞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王兴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